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91执124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莉娟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1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294号金华阁2105，身份证号码：516030198701150421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宝林，广东天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谭玉灵，广东天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梁鉴伟（曾用名为梁鑑伟），男，1976年4月20日出生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：M144542（7）。

被执行人：梁锦棋，男，1948年8月3日出生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：C557203（5）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黄莉娟与被执行人梁鉴伟（曾用名为梁鑑伟）、梁锦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粤0391民初1112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4月1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2383304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梁鉴伟（曾用名为梁鑑伟）名下位于①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北区嘉年阁13A房（不动产证号：2000584934）、②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金世界商场一层A38房（不动产证号：2000091520）的50%份额的房产，后本院通过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“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”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，查询结果为上述房产①现值人民币5942684.7元；

上述房产②现值人民币685440元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鉴伟（曾用名为梁鑑伟）名下位于①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北区嘉年阁13A房（不动产证号：2000584934）、②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金世界商场一层A38房（不动产证号：2000091520）的50%份额的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吕豫军
人 民 陪 审 员 张伟清
人 民 陪 审 员 彭丽梅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月莹